地 政 處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: 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號

聯 絡 人:葉秋容

聯絡電話: (04)22502127 傳真電話: (04)22502371

電子信箱: lily@land. moi. gov. tw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326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檢送「土地登記規則」第119條規定之解釋令乙份,請
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:依據法務部98年7月28日法律字第0980016818號函辦理,

兼復春億地政士事務所98年3月24日春億字第098032400

1號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、春億地政士事務所

副本:本部地政司(地籍科、土地登記科)

部長廖了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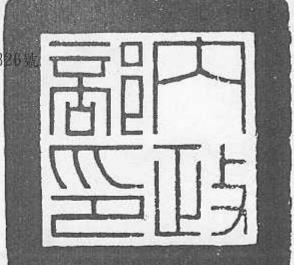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Za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8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0980725326號



按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定: 父母之行為與未成年 子女之利益相反,依法不得代理時,法院得依父母、未成年子 女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 權,為子女選任特別代理人。」,而父母與其未成年子女協議 遺產分割,因雙方利益相反(最高法院六十五年台上字第八四 ○號判例、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四年度重家上字第六號判決及本 條立法理由參照),基於禁止自己代理原則,父母依法不得代 理未成年子女同意該協議,應由特別代理人代理之。次按行政 程序法第三十六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應依職權調查證據,不受 當事人主張之拘束,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。」及 第四十條規定:「行政機關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,得要 求當事人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、資料或物品。」行政機關 依法得依職權調查證據,進而為事實認定並作成行政決定。地 政機關審認土地登記申請案,自得依職權認定是否有利益衝突、 代理權有無欠缺等情事,並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, 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資料。至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二項規 定,僅列明該項聲請權人之資格,故地政機關受理父母與其未 成年子女協議遺產分割登記案,並無就該利益相反之特定事件 聲請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之義務。

部長廖了以